

#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時 間：112 年 8 月 29 日(四)10:30 時

地 點：本校會議室

主 席：鍾國璽校長

記 錄：徐占華

列席人：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5 人，實到：        人(如簽到單)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校務工作報告：

## ※校長室報告

### 【校長的話】

敬愛的夥伴們：

甫過暑假，即將開學，特別感謝老師們在暑期輔導與各項社團集訓中的用心與辛勞，並竭誠的歡迎新夥伴(教學組長錢文國、衛生組長李宛育等加入行政團隊，特別感謝過去一年陳威任組長與李志峰組長的協助，期盼攜手共同努力。

本校創立五十五年來，在歷任校長戮力經營及全體師生、家長同心協力耕耘下，各項表現皆有優異成績，誠如我在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分享會考的成績，我們拔尖扶弱推中間漸有成效，頗受各界肯定與讚賞。在此利基下，今後更賴全體同仁，秉持意念與專業精神，由老師們共同凝聚的願景「仁人玩美 德術兼備的行動學堂」共同營造一個「多元適性、雙語國際、科技智慧、卓越超拔」的校園，「創造讓每個身心特質不同的學生，都能在學習上受益，找到自己成功經驗的舞臺」。

印度聖雄甘地曾說：「教育的重點，並不在於文字的學習，而在於個性的塑造與責任的承擔」。新的學期，深深期許同仁們，發揮團隊精神與行動力，在行政、教學、及各項活動中，隨時反思、檢視我們的作為，我們攜手同心，全力以赴，讓仁德國中風華再現，締造高峰，並以「種桃種李種春風，植善植慧植福田」與同仁共勉之。

◎共同關注焦點：

- 一、落實生活教育，樹立良好常規。
- 二、強化行政與教學之溝通、協調、合作。
- 三、積極加強升學輔導與多元適性教育。
- 四、落實各學習領域之研討，增進教學效能。
- 五、加強特殊、弱勢、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與追蹤。
- 六、推動友善校園、工程安全與環境再造。
- 七、強化班級經營，建構班級特色。
- 八、落實全校環境整潔才是學習的重要基礎之一，優先從廁所、公布欄與外掃區著手。

◎會議守則：

- 一、想清楚
- 二、說清楚
- 三、聽清楚
- 四、問清楚

黃偉哲市長期勉：

在校長行政會議中，黃市長特別提出以下幾點：

- 一、本市登革熱疫情升溫，請務必落實巡、倒、清、刷，校園清潔人人有責。
- 二、台南未來教育力主要在雙語與科技的推動，請夥伴們務必要參與相關研習。
- 三、提供更優質教學環境，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期許老師讓學校成為智慧校園。

鄭新輝教育局長期勉：

- 一、積極推動英語為本市第二官方語言，提升課室英語普及率。
- 二、積極處理性平、霸凌、不當管教與體罰、自傷等事件處理，讓南市成為友善城市。
- 三、自主學習樂探索、數位精進益展能。

校長結論：

今天校務會議感謝大家的合作，各處室所報告的業務，亦請同仁們務必共同協助來推動，行政同仁以主動、積極、服務的態度，全力支援老師教學。學校的各項措施在執行過程中，若同仁有疑義或建議，隨時與行政處室溝通，尋求了解與改善。在此特別拜託老師們在開學做兩件事：第一件事，開學一個月內請與所有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並鼓勵家長們擔任家長委員，一起關心學校事務；第二件事，瞭解法律更動，包含不當管教與體罰、學生自傷/殺防治、校園性件與霸凌事件防制與處理，共同建構友善校園。

英國牛津大學門牆上寫著：「我們學校沒有目的，我們學校目的存在於大家共同創建的過程。」在學校裡，每個人都有他的責任與使命，用心是成功的關鍵，有心就不難，期待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再為仁德國中寫下新的歷史。

請同仁們務必注意法規的更動！！

\*\*\*【禁止體罰(違法處罰)學生、禁止不當管教學生、禁止霸凌學生、學生自傷/殺防治、禁止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學生等】

一、**禁止霸凌**：新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只要是『持續性的故意傷害行為』即滿足霸凌要件。法規裡將取消師對生霸凌，其中非屬教師之學校人員(含志工、聘用人員、廚工、工友、公務人員等)對學生霸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須立即召開校事會議。

二、再次宣導：勿違犯中央與南市法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03.1.22 修正)

§教師法修正(108.06.05 修正)

§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06.28 修正)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舊--109 年度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新-109.07.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09.06.28)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09.06.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解釋令 (109.11.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 修正)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10.7.28)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11.7.18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109.6.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112.6.1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11.3.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0.6.28 )

附件供夥伴們下載參考

附件 000：11120824 仁中第一冠軍老師簡報

附件 001：兒童權利公約 CRC 與教師輔導管教簡報

附件 002：學校登革熱防治

附件 003：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程序及行政民刑事訴訟程序案例研析等簡報

1、開啟附件三第九頁 2、開啟手機瀏覽器 3、蒐尋司法院 / 左上角功能 / 查詢服務 / 案件相關查詢 / 裁判書查詢 / 泉源國小

## ※教務處報告

###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成員：

教務主任	莊依綾主任
教學組長	錢文國組長
註冊組長	許淑清組長
設備組長	楊欣祝組長
資訊組長	溫廷宇組長
科技中心組長	郭桂杏組長
雙語協助行政	黃馨慧老師
協助行政	蔡可為老師
幹事	黃憶雯小姐
幹事	邱惠鈴小姐
科技中心助理	李蘭芄小姐
外師	DUANE

二、各年級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及排課原則如下：

各年級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及排課原則						
類別	領域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週)	(節/週)	(節/週)	
領域學習領域(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2 1 1 1)	5 (2 1 1 1)	5 (2 1 1 1)	
		英語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本土	1	1	0	
	數學	數學	4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自然科學	自然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體	健教	1	1	1	
		體育	2 (1 1)	2 (1 1)	2 (1 1)	
	綜合活動	輔導	1	1	1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藝術	視藝	1	1	1	
		音樂	1	1	1	
		表藝	1	1	1	
	科技	生科	1	1	1	
		資科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自治活動		1	1	1
班級輔導		0	0	1		
社團		2	2	2		
跨領域彈性課程-英閱寰宇		1	1	1		
跨領域彈性課程-仁德美學實踐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三、領域用書及領域召集人一覽表：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共同 不排課時段	112 領召	112 副領召
國文	康軒	翰林	南一	週四下午	王詩荼	楊家華
英語	翰林	康軒	南一	週三上午	黃家玲	林菁櫻
本土語文	真平	真平				
數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週四上午	許淑清	魏麗玲
健體	南一	南一	南一	週五下午	陳美娟	盧俊邦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週二上午	陳昭吟	李靖雯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週五上午	楊欣祝	佘素紅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週二下午	黃秀裕	陳羽庭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週五下午	錢文國	柯炎宗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翰林	週三下午	王玟惠	鄭惠珠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研習：

- (一) 上午場為 08：30-11：30；下午場 13：30-16：30
- (二) 本研習表將於教育局公告正式版本後，公告於校網，請參加研習的教師，自行到校網下載，並檢附於差勤系統。請老師們務必上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 (三) 請各領域教師務必全數參加。煩請領召於研習前三天再次提醒領域教師。若該日有事不克參加，請擇日並跨區報名研習。
- (四)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團結創思中心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課中數位差異化教學)，將另函通知，將請領召轉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一覽表(草案)

領域/議題	第 1 區	第 2 區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5 區	第 6 區	第 7 區	第 8 區
社會 (週二上午)	A3(11/14) 崇明		A4(12/12) 九份子		A1(9/19) 北門		A2(10/17) 山上	
自然 (週二下午)	A1(9/19) 忠孝		A2(10/17) 安順		A3(11/14) 竹橋		A4(12/12) 玉井	

綜合 (週三下午)		A4(12/13) 建興		A1(9/20) 菁寮	A2(10/18) 西港		A3(11/15) 善化	
藝術 (週五上午)		A1(9/22) 民德		A2(10/20) 太子		A3(11/24) 麻豆		A4(12/15) 永康
科技 (週五下午)	A1(9/22) 大成	A2(10/20) 北區文賢	A3(11/17) 安南	A4(12/15) 後壁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下午)	A4(12/15) 復興		A1(9/22) 土城高中			A2(10/20) 大內		A3(11/17) 沙崙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6) 學甲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3(11/14) 六甲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2(10/24) 安定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4(12/12) 歸仁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2(10/18) 佳興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1(9/20) 麻豆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4(12/13) 新市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3(11/15) 龍崎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21) 學甲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10/19) 官田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11/16) 左鎮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9/28) 關廟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4) 將軍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9/21) 六甲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11/23) 南化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10/26) 仁德文賢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雙語 (週五下午)					B3(11/24) 佳里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2(10/27) 下營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4(12/15) 楠西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1(9/22) 鹽行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 五、領域教學研究會暨社群

- (一)請於**9/1(五)前繳交各領域之第一次領域會議紀錄**。領域開會紀錄簿首頁有相關討論事項，請各領域分配於領域研討會時討論並做成紀錄。
- (二)請各領域填寫領域研習計畫，並於**9/13(三)以前**，將計畫上傳至教務處下之領域專區內之領域研習計畫，將**進行審核後開設研習**，由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師研習代碼，每次研習前，請老師務必先上網報名。
- (三)請各領域針對非專長配課教師於開學後三週內**9/13(三)前辦理完畢非專長配課研習**，請先告知教學組長辦理時間及名稱，可先開設研習。研習完成，請將相關研習成果，含說明之照片6張、研習資料等，上傳至教務處下之領域專區內之領域配課研習。此為教學正常化訪視之重要指標。

- (四)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含國文、社會、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等)，請踴躍參加本市輔導團辦理之研習或到校服務，並參加各領域配課研習及領域會議。此為**教學正常化**訪視之重要指標，未來教育局訪視委員到校查核時，將檢閱相關資料及研習紀錄。
- (五)請各領域每個月至少開一次領域(社群)會議(請各領域召集人召開會議時，除通知相關人員與會外，也請知會教務處)。**學期初**，研習開設完畢，請召集人通知教師報名；**開會前半日**，主動向教學組領取簽到表；**開會時**，請填寫會議紀錄簿；**會議後**，請將會議紀錄本及簽到表一起交回教學組存查及核發時數。**若無法提早領取簽到表，教務處亦提供空白簽到表供領召取用。**
- (六)若領域會議有建議事項請具體提出期望解決方式，並請紀錄於會議紀錄簿內，會議後放置於教務主任桌上，以利快速掌握訊息，得以迅速處理各領域提出之建議問題。
- (七)各領域召集人請務必將領域會議中的各項決議，及學校行政轉知領域的事項，確實轉達領域內所有教師(含兼代課教師)，以免有部分教師錯失訊息。
- (八)歡迎各社群邀請講師入校增能，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學為原則，並依申請計畫辦理。

## 六、公開觀議課

- (一)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各領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依局端規定上學期於9/30須將各領域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預計於第一學期觀議課的老師，請由領域召集人彙整資料上傳。
- (三)完成觀議課的同仁，請自行將下列屬於個人的觀議課資料依序上傳至專屬自己名下的檔案夾內，**請依下列說明標示檔名，不要出現一些無意義的數字及代碼**，上傳資料共五項(均提供範例下載)：
1.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領域備課觀議課研習成果(請將照片貼好)
  2.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3.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觀察紀錄表
  4.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5. 觀議課之教案
- (四)教務處不事先開設研習，若觀議課需要開設研習之教師，請於**觀課日前三天**告知教務處開設，逾期系統無法補登。

## 七、學期課表、請假、調代課

- (一)學期課表已發下，8/30-9/1 請各位老師，依據發下的課表上課。若有需整學期調課之教師，請填寫學期課務調整單(已上傳於學校首頁公佈欄)並詳述原因，簽請核准後，最遲請於9/1(五)中午前遞交教學組。
- (二)教學組將於9/1(五)統一製發新課表。新課表將於9/4(一)正式實施。屆時，請教師依據新課表上課。第一週請教師依據原始課表上課，避免課堂紊亂，出現班級沒有老師的窘況。
- (三)學期間若有調代課情形，請務必遞交調代課單至教學組進行課務調整，**勿私下進行調代課**，以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四條一款「按課表上課」。本學期起，**請使用新式調代課單**(B5，可自行下載，位置：校網-行政組織-教務處-文件下載-四、調代課單)。調代課單放置各辦公室、人事室或教務處，教師有需求時，請自行取



用填寫。填畢繳交至教學組後，將由教學組據以檢查教室日誌內容是否相符。

- (四)教師請假，無論假別，只要有調代課，均需檢附調代課單，調代課單亦為製作鐘點費之依據，若無檢附，鐘點費請自理。若有自費代課，出納組將由薪資中扣款給代課教師。
- (五)若無請假而必須異動課程，亦同上(四)辦理。
- (六)線上請假，有課務時，請務必於「請假事由」中加註。須排代時(公、喪、三日以上病假等)，請於「請假事由」中加註「請排代」；若有自行調代課，請於「請假事由」中加註「附調課單」，調代課單請先送至教學組，以免影響簽核時程。
- (七)老師請假若有調代課需求，請於三日<sup>前</sup>將假單及調課單傳送至教學組，以免調代課安排過於匆促，影響課務進行。若自行調代課，未能於課務異動三天前完成調課單，請任課老師務必先自行通知班級。
- (八)若教師因故無法上課，應自行調課或自覓代課老師後，告知教學組製發調代課單。於銷假後，教師應完成調代課單，交付至教學組備查並製作鐘點費，若無檢附，鐘點費請自理。
- (九)教師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研習，請事先填妥「研習公假申請表」(下載位置：校網-行政組織-教務處-文件下載-四、公假申請表)，經核可後，方可以「公假」參加。

#### 八、課後輔導(第八節課)：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規劃：

- 1. 8/30 開學日為準備日，暫停上課。
- 2. 8/31 開始進行上第八節。
- 3. 補課日：9/23 暫停上課。
- 4. 第一次段考：10/12 上課、10/13 暫停上課。
- 5. 運動會：11/16 預演暫停上課、11/17 運動會暫停上課。
- 6. 第二次段考：11/28 上課、11/29 暫停上課。
- 7. 三年級戶外教育：12/4-12/6 三年級暫停上課，一、二年級照常上課。
- 8. 第三次段考：1/17 上課、1/18 暫停上課。
- 9. 學期末：1/19 暫停上課。

- (二) 112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寒輔)：

- 1. 課程對象：三年級學生。
- 2. 上課日期：1/22-1/26，共計 5 天。

- (三) 學生參加課後輔導或卓越社團課程，若有經濟上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教育儲蓄戶申請表申請補助。

#### 九、其他課程：

- (一)卓越社團：三年級第九節及週六 9/4(一)、9/9(六)開始。一、二年級第九節 9/11(一)開始。
- (二)本土語言：原語 9/1(五)開始。本土語言社團(三年級閩南語、客語)自 9/11(一)開始。
- (三)晨讀、晨間英聽、ICRT、學習扶助，均自 9/11(一)開始。

#### 十、112 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日期：

本校模擬考時間	考試範圍
112/09/05-06(二、三)	1-2 冊(自然 1、3 冊)
112/12/21-22(四、五)	1-4 冊
113/02/21-22(三、四)	1-5 冊
113/04/16-17(二、三)	1-6 冊

## 十一、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學力檢測、補考

- (一)學習扶助調查表一年級將發放，請導師協助調查，並鼓勵學生參加，二三年級已調查完畢。本學期將於**第三週開始上課**，上學期的測驗結果，可以透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瞭解學生的施測結果，請導師多加利用。操作方式將再次公告於校網，若有需求者，可上網查閱。
- (二)依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學習扶助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任課教師應針對學習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的課業輔導，讓學生確實依進度完成該學會之基本課程**。請任課教師可以上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並請多加善用因材網、均一、學習吧、PaGamO、「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翰林雲端學院、Cool English等數位平臺，針對無法或無意願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進行學習補救，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學習扶助上課時間為第九節，上課日程與卓越社團相同，除因段考週停課外，其餘時間照常上課，本學期開班將於調查完畢，課表及上課注意事項將於第二週請導師轉交。
- (四)若有意願申請學習扶助開班的教師，請與教學組聯絡。
- (五)學力檢測成績分析近日公告，將提供作答分析，請老師善用分析資料，進行補救教學。
- (六)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依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補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 60 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則以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由家長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補考。

【學生畢業成績標準：八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二、落實上課巡堂制度

- (一)各班於教室上課時，除播放影片或西曬緣故而需使用**部分窗簾外(不宜全部關上)**，請老師務必確認實際狀況，平常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
- (二)課間巡堂時，主任及組長會注意班級學生上課狀況。若有學生上課狀況不良者，將由巡堂人員站在窗外提醒學生或是入班叫醒學生。
- (三)課間教學，請老師們務必留意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狀況，並視學生學習回應，調整教學方式。**老師務必於上課，在教室內走動巡視，關心學生學習狀況，關注教室內所有學生。**

### 十三、教室日誌

請所有教師於每節下課，檢視該節教室日誌的填寫是否合適並簽名確認，勿於空白內容中簽名或由學生自行蓋章。抽查時屢屢出現不合宜之教學內容，請任課老師及導師一同督促。

### 十四、定期考查命審題、監考事宜

- (一)教師段考命題，勿直接取自廠商提供的「題庫」及考古題，務必加以修改，使段考更客觀公平。
- (二)段考試卷繳交時，請命題老師留意繳交時間並在期限內自行將試題交付審題老師(即下一次的命題老師)確實完成審題。審題時，命題教師務必提供完整的學生應考試卷、答案、答案卷交給審題教師，才不會有所缺漏。
- (三)命題老師於段考前一週 e-mail 試題、答案卷及雙向細目表，並擲交已處理完善可付印之紙本試卷、答案卡(卷)及審題表。段考結束，命題老師請於三天內讀卡完畢，並將成績單發給其他任課老師。
- (四)相關試務監考之安排，為兼顧公平性，監考方式為原班級往+1，作為監考班級。例如：任課班級為 201，則本節課監考班級+1 為 202。若該節原任課班級為該年級的最後一班，則監考的班級為該年級的第一班。若該節考試時間超過 45 分鐘(國、數、自、社 55 分鐘)，則請當節監考老師協助到考試結束，無交接。

※下表為範例

節次	第一天			第二天		
一	08:15~09:00	45	正常上課	08:15~08:50	35	二年級英聽/ 一、三年級自修
二	09:10~09:55	45		09:00~09:55	55	社會
三	10:10~10:55	45		10:10~10:45	35	三年級英聽/ 一、二年級自修
四	11:05~11:50	45		10:55~11:50	55	數學
五	13:05~13:50	45	作文	13:05~13:50	45	英語
六	14:00~14:35	35	一年級英聽/ 二、三年級自 修	14:00~14:35	35	自修
七	14:45~15:40	55	自然	14:45~15:40	55	國文
八	15:55~16:40	45	正常上課	放學		

- (五)第三次定期考查之寫作測驗，為利於教師批閱試卷及繳交分數，規劃提前一星期完成測驗。
- (六)段考期間，相關試務協助人員(命題、巡堂、播音教師等)若有衝堂情形，則由教學組以調課方式協助調整監考時間，**因考試時間長短不一，在無法完全相同的情況，也請老師們互相體諒。**
- (七)**段考命題教師應於該節巡堂**(社會科因題數多，教師頻繁進出教室巡堂，易影響學生作答，故不安排巡堂)。進行巡堂時，請簡明扼要詢問即可。
- (八)段考監考時請勿幫他人拿取試卷，若有學生缺考，請於教務處附上之登記單簽名及填寫缺考學生(試卷袋上亦需呈現缺考名單)。
- (九)**各項考試時，請監考老師勿使用電腦等 3C 產品或做其他事**，務必走動巡視，以免發生舞弊。
- (十)監考期間，學生有違規情形，請先制止並維持班級秩序，下課後，到教務處填寫違規紀錄表。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離開教室前，請監考老師務必清點試卷及答案卡(卷)張數是否符合應考人數，於試卷袋上簽名，並於**考試結束立即親送回教務處**。
- (十二)段考收卷時，請將題目卷一併回收。模擬考或其他檢測等，則不必收題目卷。
- (十三)段考時，若導師已知某位學生請假，請先行知會教務處準備補考事宜，並於請假當日通知學生到校日檢附相關證明，銷假後直接到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必進教室。
- (十四)請老師特別留意模擬考時間，**務必在上課五分鐘前到班交接**。
- (十五)9/5-9/6 將進行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請三年級任課老師留意考試時間，**請依課表至原班監考，提早五分鐘到班交接**。本次模擬考考程表如下：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節次	9/5(二)		節次	9/6(三)	
一	08:15~09:25	社會	一	08:15~08:25 英聽開始前，先發試題	自修
二			二	08:25~08:50 (收英聽卷，不下課) 08:55~09:55	英語聽力 英語閱讀
三	09:35~10:55	數學	三	10:10~11:20	自然
四	正常上課		四	休息5分鐘後， 正常上課(無鐘聲)	
五	13:05~13:30	自修	五	正常上課	
六	13:30~14:40	國文	六		
七	14:50~15:40	寫作測驗	七		

十五、作業抽查：

- (一)本學期作業抽查訂於第 15、16、17 週。
- (二)請任課老師按時督導學生完成作業，請勿繳交坊間購買的講義抽查。
- (三)各領域討論抽查範圍時，必須要明確(包含範圍及頁數)，原則上到第二次段考的範圍，教學組抽查時，將依據各領域提出之範圍進行抽查，全年級統一，以達公平。
- (四)若抽查未通過，且未於期限補交，將依本校作業抽查規定予以懲處。

十六、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請導師協助報名，報名日期在第一次段考之後，希望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有更充分的時間挑選選手。**競賽採線上報名**，相關規定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教務處公布之實施計畫，並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七、科學園遊會：於第三週發下報名資料，報名表繳交截止日為 10/4(三)，請導師協助報名，並請自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準備科學活動，科學團隊除校內活動外，亦會到學區國小辦理活動。

十八、臺南市語文競賽參賽名單如下，感謝各指導老師的指導。

類別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項目	參加學生	指導老師	帶隊老師
南一區 預賽	9/2(六) 新化區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	董芷儀	莊依綾	教務處團隊
		作文	林宛柔 王宥艾	楊淑玲	
		寫字	黃安多	黃俊穎	
	9/2(六) 永康區大橋國中	國語朗讀	古佩臻	陳玲芳	教務處團隊
		國語演說	陳文豪	楊家華	
		閩南語朗讀	呂承叡	陳怡伶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劉芊秀	莊依綾	
	文場決賽	9/16(六) 新化區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 作文、寫字	預賽得獎師生	
族語決賽	9/16(六) 永康區龍潭國小	族語朗讀	梁辰欣		
武場決賽	9/17(日) 東區復興國小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預賽得獎師生		
	9/17(日) 東區裕文國小	閩客語情境式演 說、閩客語朗讀	1. 閩南語：預賽得獎師生 2. 客語：李祥愷		

十九、臺南市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未公告)

競賽日期：12/2，競賽內容：英語團唱、英語讀劇、英語說故事(依據去年項目，待確認)，請英語老師挑選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 二十、臺南市 112 年數學競賽

競賽日期暫訂為 11 月 5 日(日)9 時 30 分至 11 時辦理，頒獎日期為 12/1(五)，將依辦法請數學老師提報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 廿一、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影片、小小解說員競賽

(一)魔法語花一頁書：校內競賽 10/18 收件截止，擇優報名市賽。

(二)母語 Youtuber 影片：市賽 10/11-10/28。

(三)小小解說員：市賽 11/4。

(四)請藝術領域老師挑選合適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 廿二、臺南市 Scratch 競賽：10/18-11/3 Scratch 市賽初賽、11/13-11/15 Scratch 市賽決賽，請資訊老師挑選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 廿三、科技競賽：10/17 風能競賽、10/20 Power tech 比賽、11/17 手擲機及科技實作競賽等，請生科老師挑選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 廿四、教學正常化

(一)請教師教學依循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的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均建置於教育局「教學正常化」。本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依規定已公告於校網。

(二)課後輔導(第八節)及寒暑輔，上課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考科任課教師避免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若有配課，請務必依照課表科目上課。

(四)配課教師請依課表授課，不得挪為考科上課或測驗之用。

(五)配課老師請參加未具專長教師研習及參加配課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研習記錄，將於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時，請教師提供。

(六)勿於課堂上使用參考書進行教學或進行與教學進度無關之活動(如影片欣賞等)。

(七)使用「生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務必填寫紀錄表。

(八)遵守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並應於每次命題，提供雙向細目表。

(九)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十)學校應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十一)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務必留意教室日誌)

(十二)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十三)教學領域研究會及社群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十四)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五)學校應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六)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十七)校訂彈性課程請提供上課教材，可上傳雲端硬碟供檢視或提供紙本教材。

## 廿五、課中差異化教學

教師在班級教學中，除了讓大部分的能力中等學生受益外，也要同時兼顧能力高及能力低學生的教育需求。近幾年，數位學習平臺內容與資源快速發展，常見的如：因材網、均一、酷英、學習吧等，教師應善用平臺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learner-centered)，讓學生學習自發、互動、共好。今年本校的重點科目在英、數，教育局將入校訪視。

## 廿六、生生用平板

鼓勵教師於課堂中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於課堂中可進行差異化教學。使用平板時，務必加以指導，以提升學習成效。(借用方式請參閱下列第卅九點)

## 廿七、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邀請校外師資部分，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申請辦理，填寫申請表後，送至教務處審核。

## 廿八、雙語教學

- (一)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持續實施)：本校於一年級輔導活動、二年級資訊科技、三年級藝術領域、生活科技實施，感謝辛苦付出的雙語教師群，未來希望邀請更多老師加入，**以課室英語為主的雙語授課模式**。
- (二)外師協同上課：實施課程為一、二年級英閱寰宇。
- (三)外師增能社群：本學年規劃開設英語檢定班及英語口說班(課室英語、會話練習)，將於開學後通知上課時間。
- (四)學生增能課程：除國一、國二卓越組課程外，亦擬開設學生第九節、周六課後英語會話班，請有意願的學生向蔡可為老師報名。

## 廿九、第二官語及語言認證：

- (一)鼓勵英語領域教師每週至少進行一節全英語教學。
-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在十二年國教升學均有加分，認證報名時間約在 9 至 10 月份。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語言認證班(原民語、閩南語、英語認證等)，獲取最佳的升學優勢。
- (三)鼓勵教師參加各語言認證，包含本土語言認證、英檢等。

## 三十、英語活動

教育局規劃學校辦理許多英語相關活動，請英語老師協助活動推動，相關計畫再轉知英語領域，活動含全市英語日、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新聞等。

## 卅一、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辦理。期望更多老師帶領學生一起加入。本校「布可星球」推動獎勵辦法將公告於校網及班級，請老師協助推廣。
- (二)因應學年度轉換的過渡時期，可能造成資料不同步，將請**各班資訊老師於開學前兩週**協助學生登入布可星球，平臺才會重新取得新學年度的學籍資料，並自動將學生的學校、年級、班級、座號，與各項排名統計一併更新。
- (三)設備組將於每月月初，提供各班導師該班學生使用布可星球狀況供參考，並獎勵優秀班級，懸掛「書香班級牌」於班級牌下方。

## 卅二、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請每位教師於9月8日至9月15日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填寫112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 卅三、學生成績評量：

- (一)繳交次數及時間：每學期繳交3次，含定期及平時成績，各佔總成績50%。期中請於段考後7日內(含星期六、日)，期末請於休業式隔日繳畢。
- (二)多元評量：「多元評量」成績，將在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比例及實施方式，每次段考都要送出定期考多元成績。
- (三)本學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將於第三週前召開課發會調整後公告，請教師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評分。

## 卅四、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 (一)教科書費：低收、中低收、原住民、父母或學生之一領有身障手冊者，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核撥之經費直接支付廠商，學生註冊時不需繳納教科書費。不具以上身份但確實無力繳交者，由導師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
- (二)團保費、服裝費、學用費、課輔費及卓越社團費等：無力繳納者由導師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為配合出納組繳費單印製時間，請導師於9/5前填寫教儲申請書交學務處張組長。

## 卅五、教科書：學生用書已於返校日發放給學生；教師用書，書商僅提供備課用書，無教科書。

## 卅六、班級書箱：每班的箱書內附書籍清單乙份，按補助流水號編號，提供一、二年級各班借用，屆時會發通知，請各班導師協助處理。另，班級書箱若有破損或書籍遺失，請依原物品賠償。請老師可以結合布可星球及晨讀來運用。

## 卅七、教育局圖書補助：除110學年無圖書補助的費用，近些年都有補助圖書之經費，常會在短時間內請各領域提出購買書單，請各領域提早做準備，先不用送出。

## 卅八、112學年度班級教室粉筆使用

### (一)「水溶性」粉筆：

101、102、103、104、105、106、107 (德賢樓班級)

302、303、304、305、306、307、308 (築夢樓班級)

### (二)「一般無灰」粉筆：301、201、202、203、204、205、206、207 (築夢樓1、3樓)

## 卅九、資訊、設備、平板及專科教室借用：

(一)需借用設備時，請固定交由各班服務股長(若缺席由班長代)預借。

(二)線上預借登記連結：校網—教師—教室預約系統。

(三)線上預約項目及數量：

1. 專科教室：含專科教室一、二、電腦教室一、二、自然實驗室、烹飪教室、數位自造教室、機電整合教室、創意設計教室、圖書館等。

2. 平板(含A~G七臺充電車)，依據實際需求借用。

(四)上課前：請任課老師務必於上課前提醒服務股長預借。上課前到教務處填寫「設備借用登記本」、「鑰匙借用登記本」，教室多媒體播放等相關動作也請統一由服務股長處理，請不要動到原有線路。務必於上課前完成借用，以免延遲上課。

(五)上課結束：平板用畢，老師應提醒學生登出個人資料，以免個資洩漏。於歸還時務



必督促學生整理整齊，老師務必親自確認數量正確。若有異常，請務必主動回報資訊組。歸還清點時，也請老師督促學生有效率的整理，勿影響下一節上課。

(六)專科教室用畢後，請記得檢查門窗、電燈及電扇確實關閉，並維持教室整潔，使用「生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務必填寫紀錄表。

(七)教室內之麥克風設備(音箱+發射器)已停產，因此若有損壞，將提供有線麥克風暫時借用。

#### 四十、設備愛惜維護、資安

(一)各班教室皆附有外接 HDMI 線和外接電視觸控線，供老師外接筆電用，請勿拔教室電腦主機的接頭使用。

(二)經常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師，可多了解並熟悉資訊設備的操作方式，若上課設備有異常，可先進行檢測或調整上課方式，以降低課程影響程度。

(三)教室內電子設備請維持乾淨，以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四)請所有老師共同督促班級學生愛惜公物，若班級設備有人為損壞，將請班級或破壞者賠償。

(五)班級電腦請勿存放重要資料，因有時修理電腦時會還原作業系統，如有重要資料請務必存放於雲端硬碟或個人隨身碟中。

四十一、學校官網新增校園教學軟體連結，內有五項免費教學軟體(Live Culture 環遊世界學英語、新制全民英檢初級聽說讀寫 4in1、PaGamO 閱讀素養、Comics Plus、翰林雲端學院)供教師和學生使用，歡迎各位老師帶領學生使用。

四十二、新冠肺炎疫情與線上教學：依據最新指引，確診輕症師生若有請假需求，屬「病假」，故學校不再提供線上教學，若教師有建立雲端教師之需求，請自行建立。

四十三、教務處業務相關資料，除載於校務會議資料外，亦會製作「教學研究會手冊」，預計彙整後於第一段考前發，請教師可常查閱。

## ※學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學務處成員如下：

學務主任	張書鳳主任
生教組長	柯炎宗組長
學生活動組長	張淑娟組長
體育組長	蔡佳昌組長
衛生組長	李宛育組長
午餐執秘	楊家華老師
生教協行	紀幃翔老師
協助行政	林俊龍老師
護理師	蕭惠文護理師
羽球教練	林香如教練

二、新生訓練期間，感謝一年級導師及相關處室的協助幫忙。新的學年，亦邀請同仁一起為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及優質學習氛圍。

### 三、友善校園：

(一)本市教育局規劃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設置重點於「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生命教育」等相關法治教育、兒少保護進行宣導，亦請各位老師於課程中融入相關教育。

(二)為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校門門禁管制嚴格把關。

#### ※畢業學生返校：

若有畢業生找校內同仁，將由守衛電話聯絡同仁或學務處，同仁需到守衛室接應畢業生，並簽名、載明事由及配戴訪客證。畢業生在校時間以不離開同仁身邊為原則，也不應藉故打球、任意走訪校園。畢業生離校時，請同仁將畢業生帶至守衛室再離開。

#### ※學校書商及相關廠商：

本校固定往來書商及相關廠商將核發識別證。

#### ※其他訪客：

若為其餘訪客(如家長、相關友人、業務人員等)，亦由守衛電話聯絡同仁或學務處，應在守衛室簽名、載明事由、留證件及配戴訪客證。若來賓直闖入校，應婉轉阻止或留置守衛室等待接應和處理。

(三)學校如遇緊急事件時，如：校外人士入侵校園等，學務處將會進行廣播：「學校發生緊急事件，請全校所有學生皆留在教室內，並將所有門窗關閉並上鎖，以保護自身安全。請任課老師留在教室內協助管理學生秩序，直到廣播緊急狀況解除為止」。請所有教職員聽到廣播，立即應變，若是在教室內上課的老師，請將學生留置於教室內，並維持班上秩序，直到緊急狀況解除；若是在辦公室內的老師，請先待在辦公室內，並確保自身安全，並視情況提供協助。

(四)落實上課巡堂制度[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88193號函辦理]

※教師於教室上課時，除撥放影片或西曬原故而需使用窗簾，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於上、下課期間有師生在教室內，請勿鎖門。

※教師授課，請依照課堂時間準時到達班級。若班級教室較遠，也請教師提早出發。

### 四、正向管教、禁止體罰：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辦理。

(二)教師在管教學生時，請注意時間、場域、措詞…，不要體罰學生，並避免與家長發生的衝突。若是自覺情緒態度不佳時，避免做出輔導與管教行為。

(三)依108年6月2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25665號函加強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如下：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四)教育局設立「校園聽我說專線(295-9023)」，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就教師不當管教(含言語霸凌)或違法處罰事件、性平事件、霸凌事件進行反應及陳情。

(五)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109年5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561312號函)

1、教師法第14條規定略以：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2、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六)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4條之規定，學校如有體罰之情事，應依前開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審議並調查。

(七)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38312號函示，臺南市教育局訂定「附件00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附件00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與之前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656387號函示)最大不同之處在之前最重的處罰為大過二次，而現行的處理原則最重的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111年2月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參見附件003)，111年2月2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78263號函示，亦提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連坐法)，亦重申「零體罰政策」。

(九)112年8月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007234號函示，復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107教正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以符教基法明文之「零體罰」意旨。

(十)相關法規如下：

1、教師法。

2、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1「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2「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責任通報、校安通報

(一)請教師遇有偶發校園安全事件、緊急狀況或性平事件，務必知會學務處，進行

校安通報。另，提醒教師若與學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應儘量避免，必要時請讓窗戶及門保持為開啟的狀態。

- (二) 請教師針對易受霸凌之高風險學生，主動關懷輔導並提供協助，如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後，應立即通知學務處(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義務產生之時點係以學校「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算起，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生教組)通報，緊急先以口頭或電話連繫。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四) 倘未於法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36-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上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 當「知悉疑似」性平事件發生，即應於前揭學校人員首位接獲相關資訊起算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毋須取得當事人或家長同意，亦不應待查證屬實後方進行通報。(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715180 號函)

#### 六、環境教育：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全校師生一年(1/1 至 12/31 止)需參加 4 小時(6 節課)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學生部分，二三年級已於上一個學期辦理 2 節課程，本學期會再安排 4 節課；一年級部分則會安排 6 節課，時間請參見行事曆。本年度不再針對教職員工辦理實體之研習，但已於學習吧開設環境教育研習課程(請參見校網-學務處-教師研習)，請教職員工(含兼代課教師)，務必於 10/31 前完成研習(完成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或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elearn.epa.gov.tw)線上研習，並列印研習時數證明繳交至衛生組。
- (二)為實踐低碳生活，垃圾袋只供打掃廁所班級申請，各班、各處室請以桶子承裝垃圾，直接傾倒子母車。
- (三)回收物回收前，請師生務必清洗乾淨，勿殘留任何食物殘渣、湯汁，避免孳生蚊蟲鼠輩。若有廚餘，請先用廢紙與塑膠袋包裝打結，再丟棄一般垃圾。
- (四)各班打掃區域內的柏油路若有泥沙請清除，下雨時會形成泥濘，易滑倒。
- (五)若各班的外掃區有出現青苔，請務必刷洗清除。若建物、透水磚縫隙間長出雜草，也請務必拔除。
- (六)請注意防範登革熱。若各班的教室或掃區有積水容器，請務必清除或倒蓋。若有積水情形，也請將積水清除。
- (七)請導師於打掃時間務必抽空監督各班打掃狀況。

#### 七、衛生保健：

- (一)請落實「生病不上課、班」原則，若有發燒情形，請務必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請注意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並持續向學生宣導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人多的公共場所建議戴口罩。

- (二)師生一旦感染法定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等),應盡速就醫,無論疑似或確診皆需通報健康中心,並依法在家休息五至七日,避免疫情擴散。
- (三)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請全校同仁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可至健康中心及衛生組查詢),並適時調整室外課程內容。
- (四)若是氣溫偏高時,請注意預防熱傷害,並提醒學生多喝水,評估是否調整戶外課程。熱傷害急救五步驟: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中央氣象局於每日17時發布隔日之高溫資訊,並依當日監測情形修正,該資訊於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生活氣象」APP及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處揭露。

#### 八、學生服儀:

##### (一)學校校服:

※一年級目前先發放一套夏季制服和運動服,10月中旬會再發放二套冬運動服及一件外套。

※收費方式:以劃撥單繳費。

※更換尺寸:可直接拿衣服向廠商更換,或找生教組。

※增購:請學生或家長自己向廠商購買,或洽詢生教組購買。

(二)遇雨天,上放學途中可更換穿涼鞋或拖鞋,並應帶布鞋(球鞋)至學校,7:30前須更換,請老師協助督導。

(三)111年8月24日已召開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校服維持繡名字。

(四)原則上,班服日為週三,若是因週三實施技藝教育課程,才彈性調整為週四。本學年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時間改回星期四,所以本學年班服日改為星期三。

#### 九、體育、社團活動:

(一)校隊社團:籃球社B、跆拳道社、Tee-ball社、羽球社,原則上只收校隊學生。

(二)任務性社團:戲劇社、直笛社、scratch程式設計社、客家獅社、藝術設計社、创客社。

(三)一般社團:籃球社A、動畫欣賞、足球社、熱舞社、桌遊社、法律達人、動手玩創意社、數理研究社、魔術社、彩妝社等。一二三年級學生混合選社,由學生上網選填志願,由電腦進行分發作業。

##### (四)課後社團:

1.跆拳道: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第8節。(需繳費)

2.足球: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的第8節。(不需繳費)

3.籃球:每週一至週五的第9節。(時間暫定,需繳費)

4.Tee-ball: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第8節。(需繳費)

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需遵守本校之規定,校內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只限各處室開辦;若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繳交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家長需簽章)。「榮譽卡」、「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將發給一年級新生,應妥善保管,作為學習檔案之重要資料。

#### 十一、關於本校「學生3C產品使用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請教師注意：依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所示，「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三)如學生有需攜帶行動載具(3C 產品)到校者，需先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後，手機須立即關機，並將手機妥善保管，若需要與家長聯繫，可至學務處或各辦公室使用電話。若違反規定，第一次會請家長領回，第二次起將依校規懲處。
- (四)「臺南市立仁德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請參見校網→學務處→重要規章。

十二、請導師若觀察到疑似高風險的學生，如：家庭關係複雜、家庭功能不彰、持續負面情緒、常精神亢奮、持續反社會行為、經常性缺曠課、人際關係不佳、交友關係複雜等情，可至學務處生教組拿取「**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依風險指標內容進行評估，資料填寫後送交生教組，再由學務處進行評估是否納入「特定人員」名單。

十三、為維護寒暑假期間之校園環境整潔，學務處將規劃寒暑假之返校打掃工作。返校打掃當日，學生返校打掃，請各班級導師到場指導。(導師返校打掃當日無法到校，可先與其他班級調換日期，並通知體衛組。或是請職務代理人到校協助指導學生返校打掃。)

(一)寒假返校打掃：

- 1 月 25 日返校打掃班級：201、202
- 1 月 31 日返校打掃班級：203、204
- 2 月 05 日返校打掃班級：205、206、207

(二)暑假返校打掃：

- 7 月 04 日返校打掃班級：301(原 201)、302(原 202)
- 7 月 09 日返校打掃班級：303(原 203)、304(原 204)
- 7 月 12 日返校打掃班級：305(原 205)、306(原 206)、307(原 207)
- 8 月 07 日返校打掃班級：201(原 101)、202(原 102)
- 8 月 12 日返校打掃班級：203(原 103)、204(原 104)
- 8 月 15 日返校打掃班級：205(原 105)、206(原 106)、207(原 107)
- 8 月 21 日返校打掃班級：201(原 101)、202(原 102)
- 8 月 23 日返校打掃班級：203(原 103)、204(原 104)
- 8 月 26 日返校打掃班級：205(原 105)、206(原 106)、207(原 107)

十四、本校每節課上課鐘聲響前 1 分鐘會有預備鐘(約 20 秒)。請師生聽到預備鐘聲後就可以往前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十五、教學區(含教室內、走廊上、樓梯間)不可追逐奔跑、大聲喧嘩，若有發現扣班級秩成績。

十六、請任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並於點名單上簽名。

- (一)班級點名單為每天 1 張，請副班長或導師指派同學，於每天放學後送回學務處，最晚需於隔天 8:15 分以前送回，違者扣班級秩序成績 1 分。
- (二)點名單盡量不要塗改，若需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 (三)上課後 5 分鐘內，若有學生不在位置上，請確實掌握學生行蹤。若發現學生有不明

原因未在教室，請立即讓班級幹部進行逃課速報。若中途學生返回班級，請掌握學生遲到原因。(若是教師或行政處室留置，則請務必看到留置單。)

(四)班級點名單的數量大致與上課日數相同，請老師勿做其它用途。若有需要可自行影印使用。

#### 十七、教育儲蓄專戶：

(一)若學生有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費用時，導師可依實際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二)以實支金額申請，勿預估金額事前提出申請，若申請後因故未使用時應繳回。若學生家中經濟非常艱困，需申請全額補助者，請導師進行家訪，並於審查會議中列席說明。

(三)請導師提出申請時，需注意學生的身份別，若是由教育局補助或學校減免的部分，是不可以重複申請補助。(請參閱附件 008：教育儲蓄戶提出補助申請說明)

(四)為便於作業，教儲申請表亦有修訂，增加申請說明備註，以及補助金額領取方式勾選。教儲申請表請至學務處拿取或至校網→學務處下載。

十八、為維護學校交通秩序，請每班導師推派二位同學加入糾察隊，請導師協助。糾察服務隊實施辦法如附件 004。

十九、上午導師交通導護值勤地點為後門，下午各處室組長交通導護值勤地點為前門。若是因疫情的關係須再量測體溫可能會再調整值勤地點。

二十、為讓學生有充份的休息，並養足精神以繼續下午的學習，請各班在午休時間確實進行午休，儘量不要利用午休時間進行班級活動或打掃。

廿一、教育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提醒教師如提供學生食物時，應注意食品的衛生安全。

廿二、依 106 年 11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61015444 號函，辦理大型戶外活動時，即擬訂室內備案；知悉活動當日空氣品質惡化，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前決定，採取備案或停辦。若辦理學校運動會遇空氣品質惡化時，將採取空污備案，也就是於活動中心舉辦開幕典禮及趣味競賽，其它項目則擇日補賽，補賽時採計時決賽。

廿三、導師會報時間於星期五的升旗時間，時間有限請導師務必準時與會。為節能減碳，導師會報資料不再公告於導師室的公佈欄(紙本)，請導師至校網-教師(上方列)-導師會議資料(為雲端硬碟連結，須以本校 Google 帳號登入)下載觀看。

廿四、原則上星期二、五舉行朝會，地點為活動中心，全年級都在一樓集合；必要時，地點會視情況調整。

廿五、上學時，校門口依然會做遲到登記。若是一週遲到 2 次，生教組會請學生來學務處做書面反省。

廿六、學務處相關辦法與表單皆放置於學務處網頁

(<https://www.rdjh.tn.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6#PageTab1>)，同仁若有需要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相關規定以網頁為最新版本，日後若有修訂除公告外，會同步修訂網頁資料。

廿七、性教育(含愛滋)宣導。

(一)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

- (二)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交換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 1、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 2、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 3、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 (三)預防方法
- 1、安全性行為:單一固定的性伴侶,性行為時要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若需要使用潤滑液,應選用水性潤滑液,不可使用油性潤滑物質(如嬰兒油、凡士林),以避免保險套破損。
  - 2、不要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
  - 3、性病者請儘速就醫,並檢驗愛滋病毒。
  - 4、懷孕時要接受愛滋病毒檢查,如果媽媽確定為愛滋病毒病患感染者,從懷孕期間就要開始接受預防性用藥,有需要時選擇剖腹產,並且避免餵母乳。
- (四)目前針對愛滋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目前臺灣採用雞尾酒式混合療法藥物,可以有效控制病情,延緩發病時間,且近年來由於藥物的發展進步,原本治療過程產生的副作用也漸漸改善,但仍無法根治。
- (五)全國有 66 家愛滋匿名篩檢服務醫療院所,使用最新「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現場約 20 分鐘即可得知初步篩檢結果,篩檢全程匿名無須擔心隱私。
- (六)「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只要上網預訂,即可選擇鄰近超商通路(7-ELEVEN、全家、OK 或萊爾富),支付 200 元試劑費及 45 元物流費取得自我篩檢試劑;或前往合作民間團體、衛生局(所)等 377 個實體服務點,或利用 39 臺自動服務機,支付 200 元費用後取得篩檢試劑,進行自我篩檢,兼顧隱私與便利性,相關服務內容及試劑提供地點資訊可至疾管署自我篩檢計畫網頁 <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 查詢。

## ※總務處報告

- 一、目前各班教室的課桌椅都已經是新的,請老師協助叮嚀學生愛惜公物愛惜自己的課桌椅,每套課桌椅都將伴隨著學生國中三年,損壞照價賠償(每套 1,800 元;桌 900 元椅 900 元),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目前一套課桌椅已經漲價為 2000 元(桌子 1,000 元、椅子 1,000 元)。
- 二、班級冷氣的使用時間,開學後,調整為 08:15 至 16:00,也請老師向同學宣導能源教育;節約能源愛惜使用。
- 三、目前校園內的水溝,除了微風廣場導一辦公室、健康中心走廊前平面這段水溝和活動中心前的裸溝,尚未加裝防蚊網或水溝蓋,校園內水溝皆已加裝防蚊網或水溝蓋,請打掃外掃區的班級,外掃區的水溝防蚊網和水溝蓋上面如有樹葉或砂土,請打掃的班級要將樹葉或砂土清除,謝謝老師的協助。



四、9/13(三)07:45 為防災演練，當天的演練將進行，階段一：地震來臨，階段；二：就地掩護（趴下、掩護、穩住）；階段三：進行逃生疏散。各班導師在下口令的同時也要進行就地掩護，各辦公室的同仁也要依階段進行演練動作。各班離開教室後，最後全部人員到操場集結、集合點名，進行相關宣導。

五、國家防災日 9/21(四)09:21 進行全國同步演練，疏散後到操場集結。

六、請各位同仁要記住自衛消防編組(緊急應變小組)的組別。

(一) 通報組(通報班)

(二) 搶救組(滅火班)

(三)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

(四)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

(五) 緊急救護組(救護班)

## ※輔導室報告

### 一、開學初重要活動

(一)9/1 (星期五) 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9/7 (星期四)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二)9/4 (星期一) 資源式中途班課程開始。

(三)9/4 (星期一) 第 5 節全校導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及學生填寫回饋單。

(四)9/16 (星期六) 班親會。

### 二、請導師開學時協助

(一)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指導二、三年級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小藍本)成績、獎懲紀錄等。一年級手冊待教育局發放再進行填寫。

(二)線上國中輔導系統：請新任導師、輔導老師於開學前點進校網→教師專區→臺南市國中輔導系統→OPENID 登入，再由輔導室進行權限設定。

1、A 表：由輔導老師帶學生填入。

2、B 表：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 1 筆，每學年共 2 筆。

3、本系統與學籍系統連動，若遇學生轉學，一旦轉出則無法補填。

### 三、其他宣導：

(一)「生涯學習檔案」：生涯學習檔案放置於各班生涯檔案箱，請各班務必善加保管與運用，學生之個人資料，如：成績單、體適能、服務學習、獎狀等，皆可放置於生涯學習檔案中。生涯學習檔案(內頁)由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附加資料之蒐集請導師指導學生，其它科目之任課教師也請多加利用。生涯學習檔案是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請所有老師踴躍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

(二)「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小藍本)：為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重要資料，內含學生成長軌跡、各項心理測驗、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輔導紀錄等，並在學生三年級時建立生涯發展規畫書。導師、輔導活動科教師及家長需一起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試探。

(三)輔導室學生三級輔導(轉介)實施流程。請老師了解流程說明以進行學生輔導轉介

工作。

- 1、一級輔導之個案：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一級輔導能力，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63621 號函，導師應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於 B 表，切勿多次重覆同一內容、草率紀錄或多年漏寫直至畢業補登。
  - 2、二級輔導之個案：由輔導室安排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 3、三級輔導之個案：除安排輔導教師外，並依所需協助轉介臺南市學生諮商暨個案管理中心尋求心理諮商或高關懷學生服務。
- (四)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五)請教師於授課時融入以下相關課程：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將性別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 2、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之規定，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3、依課程計畫融入生涯議題。
- (六)教育局於各學期期末調查各校家庭訪問情況(含家訪、電訪、約談及其他方式)，屆時將請導師協助填寫。
- (七)班級有身障學生導師，請每周至少填寫線上輔導紀錄 2 次，學年結束時作為導師敘獎檢核。

## ※人事室報告

- 一、有關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件，請核對各項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等)，檢查無誤後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
- (一)相關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如下：
1. 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私章，以示負責。如採 ATM 轉帳繳費者，除 ATM 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由網路銀行繳款者，列印的繳費收據亦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私章。
-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24,000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三)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不含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獲政府

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7.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採線上票選，請各位同仁於 8 月 31 日 12 時前連結本校校網處室公告區或 LINE 群組訊息完成投票。

三、因選舉將屆，檢附市府教育局重申各校應遵循行政中立函文 1 份(附件 005)

請同仁確實遵守旨揭函文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茲列舉說明如下：

- (一)不得接受特定政黨捐贈物資。
- (二)不得利用部分集會活動，邀集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與會。
- (三)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
- (四)不得於校園圍牆懸掛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宣傳布條。
- (五)不得擔任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後援會或促進會職務或站台合照。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學校核准場地租借後，不得有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 ※會計室報告

## ※午餐秘書報告

- 一、本學期「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之學校午餐精進食材補助經費 62 元案持續進行。
- 二、班上若有無社政單位開立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經濟困難的學生，請導師電訪或家訪確認後填寫導師證明，在 9/5 前給午秘。
- 三、「餐前五分鐘宣導短片」每週一中午請導師協助播放，播放路徑為：行政組織-學務

處-食育教育-112 學年度。每月教育局會有有獎徵答，參加連結一併置於食育教育網頁處。

四、班上的打菜餐具若有缺請至廚房領取。

## ※教師會報告

## ※合作社報告

一、112 學年度合作社理監事

(一)理事主席：張書鳳；理事：盧俊邦、陳昭吟、莊依綾、黃俊穎。

(二)監事主席：周秀芳；監事：黃馨慧、徐占華。

二、合作社經理：柯炎宗；會計：俞麗卿；出納：黃淑芬；文書：張書鳳。

三、合作社目前販賣項目：書包、手提袋、桌墊、直笛、樂譜。今年售價為：書包 550 元、手提袋 95 元、桌墊 90 元(廠商有漲價)。

四、合作社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會先調查老師需使用之金額後，再向學生收費，以避免退費及金額不足的情形。請有需要請合作社代收的教師，告知合作社**實際使用的金額**。

五、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原則上須一致，但若有老師不需使用材料費，則不會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如果老師要自行收取，不由合作社代辦也可以，請告知合作社。

## ※家長會報告

肆、行事曆及提案討論

共計 4 個提案(如提案單及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b>101</b>	類 別	校務行政	提 案 單 位 或 人 員	教 務 處
案 由	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乙案。				
說 明	詳如附件 101。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b>201</b>	類 別	師生健康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學 務 處
案 由	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乙案。				
說 明	實施計畫如附件 201。				
辦 法	依規定於校務會議中通過計畫，通過後依計畫辦理。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b>301</b>	類 別	行政業務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總 務 處
案 由	修訂「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 明	<p>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全體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逐年檢討修正計畫並公告實施。</p> <p>二、如附件 301。</p>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b>302</b>	類 別	代收代辦收費	提案單位 或 人員	總 務 處
案 由	訂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案				
說 明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規定辦理（收費項目等如附件 302）。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收費。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